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5號

原告 歐兆豐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昱齊律師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月31日向被告投保鑫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保單編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以配偶即訴外人陳花圓為被保險人，伊為身故受益人。陳花圓於112年4月14日凌晨3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5樓意外墜下，碰撞下方採光罩後掉落在1樓草叢處，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5月11日下午死亡。惟被告拒不給付身故保險金美金（下同）8萬4518.66元（下稱系爭保險金）等情。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加計自112年9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10%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陳花圓係故意跳樓自殺，並非意外墜地，伊無給付系爭保險金之義務；且原告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以配偶陳花圓為被保險人，

01 原告為身故受益人，契約尚在有效期間；陳花圓於112年4月
02 14日凌晨3時許，自系爭住處5樓墜落至1樓，經送醫急救，
03 延至同年5月11日死亡，死因為高處墜落，造成頭部外傷併
04 顱內出血，致缺氧性腦病變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5 卷第166、167頁），並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與契約條
06 款、戶籍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相
07 驗屍體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7、35、77至95頁）。
08 原告主張陳花圓意外墜樓死亡，得向被告請領系爭保險金，
09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0 (一)揆之系爭保險契約第18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約
11 定可知，被保險人即陳花圓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
12 被告應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即原告；但陳花圓故意自殺
13 者，被告不負給付責任（見本院卷第89、91頁）。

14 (二)關於陳花圓墜樓之經過情形：

15 1.原告陳稱：「於112年4月13日22時許開始，在我經營的桃園
16 市○○區○○路000號地下室經營的會館，陳花圓陪客人喝
17 酒，喝到約112年4月14日3時05分我下樓到地下室叫陳花圓
18 上樓休息，因為隔天要身體健康檢查，所以叫她上樓趕快休
19 息。之後我回自己房間休息（我與陳花圓分房睡，我睡4
20 樓，陳花圓睡3樓）。過了10分鐘後，我在4樓房間發覺陳花
21 圓怎麼沒有照慣例在2樓看電視，並且陳花圓也沒有在3樓的
22 房間，她養的2隻博美犬也不在，我查看電梯，發現電梯停
23 在5樓，所以我上5樓關心陳花圓。我看到2隻狗在頂樓草
24 地，而陳花圓在頂樓椅子躺著哭，邊哭邊說：子不孝、丈夫
25 沒用，我只回她趕快進去睡覺。後來我帶2隻狗進電梯將狗
26 帶下樓。之後我再走樓梯上頂樓關心陳花圓但找不到陳花
27 圓，之後看到陳花圓在女兒牆外面雨遮處（雨遮長度約40至
28 50公分）坐著，我先對陳花圓說：你怎麼坐在這邊？這樣很
29 危險。並對她說：你說的都對，趕快起來。勸了約5至6分
30 鐘，並伸手要拉他一把起來。之後陳花圓說：你不要靠過
31 來，你再過來我就跳下去。我邊說：好好好。邊講邊後退，

01 之後我下樓拿手機走上來頂樓，撥打2通LINE給他兒子蔡兆
02 亨要來勸她起來離開雨遮，但是蔡兆亨都沒接。情急之下我
03 敲打蔡兆亨家（桃園區00路00號）玻璃，想要發出聲音叫醒
04 蔡兆亨。之後我後退，退到頂樓及4樓中間樓梯，報警及通
05 知消防隊前來處理。報案電話還沒說完，就聽到蹦一聲撞擊
06 聲。我下樓查看發現陳花圓撞到1樓到2樓之間的採光罩玻
07 璃，再跌到1樓下面的草叢旁空地」等語〈見桃園地檢署112
08 年度相字第768號卷（下稱相字卷）第18、19頁〉；「因為
09 陳花圓隔日要健康檢查，我叫陳花圓不要喝酒，但是陳花圓
10 不聽我的，且對我說還要再喝酒。這句話惹惱我，且我是有
11 責任感的人，是因為愛之深責之切就打她巴掌，並將陳花圓
12 推開，我不是撞她」等語〈見相字卷第21頁〉；「她一開始
13 在頂樓哭...頂樓有重（應為種）草，我怕狗有心絲蟲，所
14 以先把狗帶下樓。之後我再上來頂樓，約過幾分鐘，我沒看
15 到陳花圓，我就嚇到了找了一下。最後在頂樓圍牆（圍牆高
16 度約130公分）外的雨遮看到陳花圓坐在雨遮，陳花圓手扶
17 雨遮，雙腳在雨遮外搖晃。我當場嚇呆，問陳花圓：你在幹
18 什麼？我勸她：你趕快上來。我要扶她上來。她對我說：你
19 不要過來，你過來我就跳下去。又將身體往左挪閃我。我聽
20 到這句話看到這個動作，往後退了5至6步，且勸她：妳不要
21 做這個動作，妳還有很多漂亮鞋子、衣服還沒穿，妳還有兒
22 女跟孫子。我持續拜託她不要跳下去。我之後下去4樓我房
23 間拿手機撥打110（或119我忘了），跟接線人員說：有人要
24 跳樓，趕快過來。我怕刺激陳花圓，所以降低音量及小心走
25 路，退後到頂樓及4樓中時，聽到碰一聲...」等語〈見桃園
26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741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16
27 頁〉。

- 28 2.陳花圓之女兒即訴外人蔡淑婷陳稱：陳花圓墜樓當日，伊有
29 打電話給原告，原告向伊表示不應該以言語刺激陳花圓，說
30 「要跳趕快跳，你不敢跳」，隨後就發生陳花圓墜樓等語
31 （見相字卷第110頁）。

01 3.系爭住處5樓圍牆高度120公分，圍牆外突出之水泥雨遮甚為
02 狹窄，且無避免墜落之防護設施，有現場相片可參（見相字
03 卷第243、253至255頁，偵字卷第177至181頁、本院卷第249
04 至251頁）。而陳花圓身高160公分，亦有桃園地檢署檢驗報
05 告書可據（見相字卷第96頁）。

06 4.綜觀上開事證，顯示陳花圓於事發當時與原告發生言語衝
07 突，且遭原告掌摑，情緒甚為低落，明確表達跳樓尋短之意
08 向，並刻意攀越僅低於自己身高40公分之圍牆，坐在狹窄且
09 無防護設施之水泥雨遮上，搖晃懸空之雙腳。原告亦明確認
10 知陳花圓之尋短意向，乃試圖勸說安撫，並撥打電話求助。
11 本件雖無直接證據顯示陳花圓墜樓瞬間之狀況如何，然衡酌
12 當時情境脈絡，依一般經驗法則，已足認陳花圓係故意跳樓
13 身亡。原告主張：陳花圓坐在該處可能是讓心情平復、獨
14 處、冷靜，或單純想吹風等原因，未必是故意自殺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254頁），核與事理有違，尚難憑採。

16 5.原告另主張：跳樓自殺者通常為面部著地，面部應會受到嚴
17 重撞擊，然陳花園面部幾無受傷，可見並非自殺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255頁）。查陳花圓面部雖僅有3x0.5公分之傷勢（見
19 本院卷第197頁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然人體
20 墜落之著地部位受到各種因素影響，本難一概而論，況陳花
21 圓係先撞破系爭住處1樓之玻璃採光罩後，再掉落草地上，
22 為原告所陳明（見本院卷第12頁），並有現場相片足稽（見
23 相字卷第41至47頁）。陳花圓之墜落軌跡既因外物而發生改
24 變，更難以其面部傷勢輕微而論斷其非故意跳樓。

25 (三)另佐以陳花圓曾在其他診所就醫服藥，自110年4月7日起開
26 始在當陽之境身心診所就診，症狀包括長期情緒低落、焦
27 慮、睡眠障礙等；陳花圓最後1次就診為112年4月6日，當時
28 仍述及其與原告互動之狀況，該診所持續開立抗憂鬱藥物、
29 抗焦慮藥物與助眠藥物；又該診所曾建議陳花圓接受心理諮
30 商或婚姻諮商未予採納等情，有該診所115年1月15日診斷證
31 明書足據（見本院卷第213頁）。顯示陳花圓深受其與原告

之相處情形所困擾，益徵其與原告於當日發生劇烈衝突後之墜樓事實，確係有意而為。

(四)承上，本院斟酌相關證據資料，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陳花圓應係故意跳樓身亡，核與系爭保險契約所定身故保險金之給付要件不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難認有據。至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雖勾選陳花圓死亡方式為「意外」（見本院卷第207頁），然該證明書係於陳花圓死亡翌日相驗後隨即製發（見相字卷第91頁），嗣後該署檢察官及本院均陸續調查諸多證據，自可能為相異之判斷認定。原告執該證明書主張陳花圓係意外墜樓死亡，委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4518.66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欣汝